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
 退回原寄件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請先折閱

郵局特准掛號：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TEL:(02)289-2099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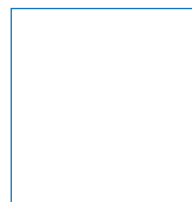
94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月 日 32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紀念品兌換券

戶號：

戶名：

簽收處

※紀念品一律於94年6月23日至6月28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多用途名片夾)

※貴股東如欲交付徵求，請將此兌換券連同委託書一併交付徵求人。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20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4年6月28日前寄達本公司。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2 農民銀行 (11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0 華僑銀行 (14位) 017 中國商銀 (11位)
- 003 交通銀行 (12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051 台北國際 (13位)
-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郵匯局 (14位)
-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5位)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94年6月28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貴股東鑒：
- 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 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擬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 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放日(上市日期)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 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領取現股者，盈餘配股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 依證期局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30%以上，該價值新股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進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讓至投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領取現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款項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同意增資股票劃撥日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帳戶(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限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乙	原留印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註：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開辦帳戶。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詳見右邊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詳見右邊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縣岡山鎮崗山南路42-3號(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討論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4.討論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5.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有關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一、四七六、六二八、六四二元，包含董監酬勞金一四、七六六、二八五元、員工股票紅利五一、六八二、〇〇〇元及現金紅利二二、一四九、四三〇元、股東股票紅利七二、四一九、〇五〇元及股東現金紅利六六三、八四〇、八七七元，其中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普通股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六十股(即每股0.60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相關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派之；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等因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依公司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94年4月30日至94年6月28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4年5月27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委託人(股東)若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外，紀念品一律於94年6月23日至6月28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七、紀念品名稱：多用途名片夾。

貴股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九、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一、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由他人代為填寫。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320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討論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4 年 月 日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4 年 月 日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兩種格式請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100

信字第 11973 號信箱

32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信 回 告 廣 臺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南台字第1090號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話：

